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

目錄

| | |
|----------------------|----|
| 一、重要注意事項 | 1 |
| 二、系統操作說明 | 2 |
| (一)登入系統..... | 2 |
|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3 |
| (三)選擇登記資格..... | 3 |
| (四)選擇特種身分..... | 5 |
| (五)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6 |
| (六)考生填寫個人資料..... | 6 |
| (七)資料填寫完成..... | 7 |
| (八)資料確定送出..... | 7 |
| (九)下載黏貼表單..... | 9 |
| (十)繳寄文件..... | 9 |
| (十一)查詢收件狀態..... | 10 |
| (十二)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 10 |
| (十三)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 | 11 |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102年5月23日(星期四)10：00至102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 (二)、本委員會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選填登記志願制，考生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於完成繳費後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三)、考生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免除登記資格審查：
 - 1.通過95~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 2.102學年度統測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已經由就讀高中職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
 - 3.通過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四)、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登錄期間登入本系統確認；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之訊息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 (五)、若考生確認具有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不須登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即可。
- (六)、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不論應屆或非應屆，皆須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包含通過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者)，否則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
- (八)、凡特種生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聯合登記分發，確認單簽名後，須於102年7月18日(星期四)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二、系統操作說明:

(一) 登入系統

1.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 IE 瀏覽器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至「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系統」超連結(如圖 1 所示) 後，即可進入登入畫面(如圖 2 所示)。
2.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測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table of system functions on the right.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system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user groups and notes.

| 作業系統名稱 | 對象 | 注意事項 |
|----------------|------------------------------------|---|
| 資格審查系統 | 符合招生簡章第4頁一參、資格審查繳件一、繳件對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2年5月23日(星期四) 10:00起至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 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資格審查系統。 3. 若系統顯示「您已符合報名聯合登記分發之一般生學歷(力)資格。」代表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資格審查。 4. 基本資料登錄完成後,須將應繳交之相關證明,在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三樓)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5. 已通過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者,亦須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加分優待。 6. 其它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至5頁。 |
|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 所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為102年6月27日(星期四) 10:00起。 2.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間為102年6月27日(星期四) 10:00起至102年7月4日(星期四) 17:00止。 |
| 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 | 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2. 費用:一般生新臺幣220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154元。 3. 集體繳費:洽原就讀學校辦理。 4. 個別繳費:102年7月16日(星期二) 10:00起至102年7月22日(星期一) 24:00止。 5. 各繳費方式繳費截止時間: |

圖 1 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超連結點選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for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ystem. It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committee name and a main title.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instructions for users and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ID number, birth date, exam number, and a verification code.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 本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 102年5月23日(星期四)10:00至102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 符合下列三項其中之一者即具有登記資格,免登記資格審查。
 1. 通過95~10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2. 102學年度統測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已經由就讀高中職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
 3. 通過10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不確定是否具有登記資格之考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登入後如已具有登記資格,即會出現已符合登記資格之提示訊息;若考生確認具有登記資格且不再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不須登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即可。
- 任一考生如另具備「特種生身分」或「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9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驗證碼
 398571

請輸入下方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2 資格審查系統登入畫面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首次登入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進行登錄報名資格」進行下一步驟(如圖3所示)。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王大明 登入位址: []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 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 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特種生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等。
-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 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 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 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 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總成績計算及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 02-27725333轉211、215
本會地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 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 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3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3 勾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畫面

(三)選擇登記資格

1. 考生可點選系統之「登記資格條款」(如圖4所示)或參閱招生簡章第2~3頁確認考生之登記資格。
2. 請考生依據本身所具登記資格選取(如圖5所示), 若具備2種以上資格, 僅能選擇一種資格登錄報名。
3. 若考生登入系統時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如圖6所示), 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 即可直接進行下一步驟。

10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使用者: 王○○ 登入位址: [] 登出

登記資格條款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 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 臺灣地區人民居住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 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證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 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 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 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 曾修讀職業類科, 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 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榮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級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 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 持有產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產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 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 因故休學或退學, 或修滿規定年限, 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 技能檢定合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 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 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者:

圖4 登記資格條款畫面

資格審查系統

聯登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王大明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修課性質：

班別： (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同一職業類科之課程時數(含)600小時以上。)

日夜別： 日間部 夜間部

畢業狀態： (畢業於 /) (修滿 年級 學期)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者：
且需畢業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含)以前，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圖 5 登記資格選取畫面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林○○ 登入位址：

登出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與否?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需於99年7月15日以前退伍】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填寫完成

圖 6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畫面

(四)選擇特種身分

1. 考生如不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不具備即可（如圖 7 所示）。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不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需於99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97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圖 7 勾選不具備特種身分畫面

2. 考生如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所具備之身分，並勾選相關特種身分之詳細資料(如圖 8 所示)。

3.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之特種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 1 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需於99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97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民國 年 月 日退伍。(依退伍令上日期填寫(退伍日請填寫退伍(役)生效日期))
役況 ，階級 (志願役者才須填寫階級。)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
 來臺就讀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返國就讀1學期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1學期且在1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圖 8 勾選具備特種生身分畫面

(五)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1.考生若為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所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9 所示)。
- 2.若考生都不具備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一般生即可。
- 3.考生可於繳費註記欄位確認統測報名時是否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如在統測報名時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入後系統即於此欄位顯示考生目前已具備之繳費身分。

繳費註記 (統測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通訊地址

圖 9 選擇繳費身分畫面

(六)考生填寫個人資料(如圖 10 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例：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例：0912345678

Email： 12345@yahoo.com.tw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5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xxx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同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圖 10 個人資料填寫畫面

(七)資料填寫完成

考生填寫完所有資料後，請點選「填寫完成」，進行資料確定送出(如圖 11 所示)。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者；
且需畢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原住民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需於 99 年 7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 97 年 7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者】

備生 (備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繳費註記 (請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 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例：0912345678

Email： 12345@yahoo.com.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5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xxx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岡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0987654321

填寫完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區館 5 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11 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畫面

(八)資料確定送出

- 1.請考生詳細核對所填寫資料，如欲修改可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系統將返回前一步驟。
- 2.考生若確定資料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更改。若考生確定不再更改資料，請點選「確認」(如圖 12 所示)。
- 3.考生點選「確認」後，系統會出現完成資格審查之訊息，此時資料已無法做任何更動請考生點選確認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13 所示)。



圖 12 確定送出畫面



圖 13 確認完成資格審查訊息畫面

(九)下載黏貼表單

資料確定送出後，請點選「下載黏貼表單」及「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如圖 14 所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王大明 登入位址: [] 登出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1年6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Email: 12345@yahoo.com.tw
通訊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xxx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同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啓, 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4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及「黏貼表單」畫面

(十)繳寄文件

考生所須繳交之證件，依據考生所選取之「登記資格」、「特種身分」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顯示於「繳寄文件」(如圖 15 所示)。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王大明 登入位址: [] 登出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高職、職業類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01年6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 僑生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王大明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Email: 12345@yahoo.com.tw
通訊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xxx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大同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啓, 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5 繳寄文件顯示畫面

(十三)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mall>(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small> 姓名：王大明 手機：0987654321 電話：0212345678 准考證號碼：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初審 | | | | 複審 | | | | 登記序號  00001 | <small>(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small> 姓名：王大明 手機：0987654321 電話：0212345678 准考證號碼：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初審 | | | | 複審 | | | | 登記序號  30001 |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mall>《列印日期：時間2013/03/09 上午10:14:28》</small>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 | <small>《列印日期：時間2013/03/09 上午10:14:28》</small>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衛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 | |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此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mall>(黏貼費證件影本後，依序置入信封袋)</small> 姓名：王大明 手機：0987654321 電話：0212345678 准考證號碼：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人員</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日期</td> <td style="width: 25%;">審查結果</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初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複審</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初審 | | | | 複審 | | | | 登記序號  23050001 |
| | 審查人員 | 審查日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初審 | | | | | | | | | | | | | | |
| 複審 | | | | | | | | | | | | | | |
| <small>《列印日期：時間2013/03/09 上午10:14:28》</small>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 | | | | | | | | | | | | |
| 1. 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憑以辦理登記費免費或減免優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證明文件影本超出黏貼範圍時，請縮印或覆蓋) | | | | | | | | | | | | | | |